

# 吕梁市离石区司法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吕梁市离石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加快信息公开更新频率，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方便群众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

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区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由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列入工作分工，由各股室处所中心负责人担任组员，明确局办公室1名同志负责具体政务公开工作，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时传达培训精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内部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培训部署的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本年度任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需完善的地方：一是需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还需

持续加强。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需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扩大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将政务信息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操作性和实效性；提高报送信息的紧迫性和准确性。

吕梁市离石区司法局

2022年1月17日